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合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539 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以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 3 家投资者发行普通股股票 5,459,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4 元，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到位，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80,880.00 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由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陕西威信制药有限公司、杨凌尚志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汇入的 56,780,88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9]61060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56,458,259.2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213,076.4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4）；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

开户账号：129906871810505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在本次发行缴款结束之后、验资报告出具日之前，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事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中共存放本次募集资金56,780,880.00元。根据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据显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1,213,076.42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6,780,880.00	
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695,618.11	
三、理财收益	194,837.53	
四、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5年度累计支出总额
	56,458,259.22	-1,040,000.00
（一）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临床实验	5,000,000.00	
（二）新药HCP005的临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	20,479,100.00	-1,040,000.00
（三）支付收购控股子公司天地人和药业部分股权款	15,054,256.66	
（四）偿还短期借款	7,700,000.00	
（五）补充部分流动资金	8,224,902.56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13,076.42	

说明：本期募集资金支出金额为负数，系公司HCP005研发项目在开展过程中，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未能执行完毕，双方协商终止并签订终止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对方需将未执行部分对应的款项退回公司，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收到对方退回的款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为合理配置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曾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经2019年6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7), 将原用于新药 HCP005 的临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费用 5,000,000.00 元变更用于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的 II 期临床实验, 剩余 21,686,000.00 元继续用于新药 HCP005 的临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 将原用于新药 HCP007 的临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费用 15,054,256.66 元变更用于支付收购控股子公司天地人和药业部分股权款; 将原用于新药 HCP007 的临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费用 6,611,743.34 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 将原用于补充部分流动资金的 1,088,256.66 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 剩余 7,340,623.34 元继续用于补充部分流动资金; 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所产生的收益及专户日常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全部用于补充公司部分流动资金。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